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概述

2024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集团"）与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投控"）签订《国有产权划转协议》，海控集团拟将其所持有公司258,975,82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海控投控。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控投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划转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近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控集团与海控投控重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海控集团向海控投控转让其所持公司258,975,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53%的无限售流通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9.1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376,153,498.73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协议双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对应比例（%）	持股数量（股）	对应比例（%）
海控集团	25,8975,823	25.53	0	0.00
海控投控	0	0.00	25,8975,823	25.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NMF7P33

法定代表人：张栋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01户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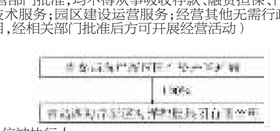

经查询，海控集团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PHPWR0G

法定代表人：张栋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万鑫中央广场1栋2办公2702室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经查询，海控投控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控集团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控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258,975,823	25.53%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控集团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控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海控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控投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控投控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控投控	人民币普通股	258,975,823	25.53%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为实现国有企业内部重组整合，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乙方（下称"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附带的权益、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本次股份转让交易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258,975,823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25.53%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下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带的权益、责任和义务，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其附带的权益、责任和义务。

2.股份转让价款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9.1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376,153,498.7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柒仟陆佰壹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

（2）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相关税费、工商登记费等费用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全部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均应当归乙方所有。

3.支付方式

（1）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712,846,049.62元（大写：柒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陆仟零肆拾玖元陆角贰分）作为保证金。标的股份转让获得甲方审核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的70%转让款，即1,663,307,449.11元（大写：壹拾陆亿陆仟叁佰叁拾万零柒仟肆佰肆拾玖元壹角壹分)，30%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股份转让价款。

（2）在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不得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本次股份转让需向有关部门备案/审批或取得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的，甲乙双方均应履行相关义务并取得相应文件。

（2）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由甲方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标的股份交易的确认申请；

（3）甲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文件后，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4）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且中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向乙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之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5.承诺与保证

（1）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标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

（2）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欺诈，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乙方具备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支付能力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来源合法，能够承担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甲乙双方提交的涉及标的股份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情况。

（4）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协议成立和本次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或修订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 附则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75,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控投控将持有公司股份258,975,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协议划转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海控投控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5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335,4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335,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93,084	99.9261	35,234	0.0614	7,117	0.0125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95,484	99.9303	35,234	0.0614	4,717	0.008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郑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2,379	99.8900	是
3.02	《关于选举郑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2,379	99.8900	是
3.03	《关于选举辜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2,379	99.8900	是
3.04	《关于选举周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81,679	99.9062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2,378	99.8900	是
4.02	《关于选举宋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9,353	99.9021	是
4.03	《关于选举王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2,378	99.8900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刘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7,277,027	99.8981	是
5.02	《关于选举黄杰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7,272,377	99.89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563,484	99.6557	35,234	0.3037	4,717	0.0407
3.01	《关于选举郑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0,379	99.4566				
3.02	《关于选举郑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0,379	99.4566				
3.03	《关于选举辜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0,379	99.4566				
3.04	《关于选举周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9,679	99.5369				
4.01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0,378	99.4566				
4.02	《关于选举宋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7,353	99.5167				
4.03	《关于选举王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0,378	99.5103				
5.01	《关于选举刘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545,027	99.4966				
5.02	《关于选举黄杰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540,377	99.45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议案4和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为民，肖佳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5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安民先生、郑耀先生、辜长明先生、周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勇先生、宋又强先生、王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昕女士、黄杰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郑今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李忠强先生、蒋永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黄杰刚先生、崔军先生、张自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润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黄杰刚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将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按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774,104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2.5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且回购价格按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87,05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1.2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按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774,104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2.54%。按前述测算，以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锁定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上限1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1,242	2.44%	27,015,346	4.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090,109	97.56%	515,316,005	95.02%
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说明：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且回购价格按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87,05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1.27%。按前述测算，以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锁定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下限5,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1,242	2.44%	20,128,294	3.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090,109	97.56%	522,203,057	96.29%
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说明：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31,363,6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84,509,747.65元，流动资产1,412,270,409.18元，负债总额888,804,074.6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78%，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0%、5.94%、7.08%。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9月1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45,953	27.11
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3,550,068	9.87
3	付小东	15,536,813	2.86
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86,100	2.43
5	张新育	5,337,964	0.98
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0	0.92
7	依聪慧	4,784,400	0.88
8	黄恒科	3,432,200	0.63
9	韦军成	2,565,200	0.47
10	李立军	2,492,356	0.4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2024年9月20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45,953	27.79
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3,550,068	10.12
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86,100	2.49
4	张新育	5,337,964	1.01
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0	0.95
6	依聪慧	4,784,400	0.90
7	付小东	3,884,203	0.73
8	黄恒科	3,432,200	0.65
9	韦军成	2,565,200	0.48
10	李立军	2,492,356	0.4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4月11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0月14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8日为本产品第四个开放期，详见《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增加）9、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将面临封闭期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	
基金主代码	90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8	9001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续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在之后每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公告说明。

本集合计划第四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8日。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如因巨额赎回导致延期办理而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则开放期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计划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转换费用根据转出产品是否有业绩报酬机制而存在不同，若转出产品无业绩报酬机制的，则转换费用由转出产品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若转出产品有业绩报酬机制的，则转换费用由转出产品的赎回费、转出产品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和申购补差费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1、转出产品无业绩报酬机制

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用包括2个部分：（1）转出产品赎回费；（2）申购补差费。

（1）转出产品赎回费：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日转出产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产品转到申购费高的产品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由申购费高的产品转到申购费率低的产品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转出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出产品申购费率÷（1+转出产品申购费率）

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入产品申购费率÷（1+转入产品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MAX（0,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产品申购费）

注1：对于申购费率分档的产品，上述转出/转入产品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其"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对应的申购费率档位计算。

注2：如上述"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对应的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转出/转入产品申购费用按对应的固定金额计算。

注3：上述申购费率均为优惠前的费率，即转换申购补差费暂不支持费率优惠。

2、转出产品有业绩报酬机制

转换业务的产品转换费用包括3个部分：（1）转出产品的赎回费；（2）转出产品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3）申购补差费。

（1）转出产品赎回费：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日转出产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出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赎回费率

（2）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

转出产品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该产品计划份额赎回收取业绩报酬的方式一致，详见对应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

（3）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产品转到申购费高的产品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由申购费高的产品转到申购费率低的产品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转出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转出产品申购费率÷（1+转出产品申购费率）

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转入产品申购费率÷（1+转入产品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MAX（0,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产品申购费）

注1：对于申购费率分档的产品，上述转出/转入产品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其"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对应的申购费率档位计算。

注2：如上述"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对应的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转出/转入产品申购费用按对应的固定金额计算。

注3：上述申购费率均为优惠前的费率，即转换申购补差费暂不支持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转换业务相关规则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大集合产品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冰

客户咨询电话：机构客户热线：010-60838752/零售客户热线：95548-5

网址：www.citicsam.com

联系人：谭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86-10-66638188

网址：www.citicbank.com

联系人：张浩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咨询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联系人：客服热线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人：姚芳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咨询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联系人：客服热线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咨询电话：95188-8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咨询电话：95577

网址：https://www.hxb.com.cn/index.shtml

联系人：杜灵娟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咨询电话：400-055-5728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联系人：客服热线

（1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咨询电话：4000-890-555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联系人：靳倩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咨询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联系人：程凤权

（1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咨询电话：0891-6526100

网址：www.18.cn

联系人：周懿珺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